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新生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二、計畫目的：落實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之規定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三、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國民中學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新生（不含鹿江國際中小學、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萬興國中、竹塘國中、芳苑國中。
- 六、計畫期程：113年5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 七、計畫執行完畢後，得對承辦單位相關人員敘獎。
- 八、本計畫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 九、國中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

日期	時間	重要事項	地點
5/10(五)	上午10：00	國中新生常態編班說明會	萬興國中
6/20(四)	上午(約半日)	新生報到暨編班測驗	各國中
7/18(四)	上午10：00	第1階段新生S型編班	萬興國中
8/15(四)	上午10：00	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萬興國中

十、新生報到暨編班測驗【113年6月20日】

- (一)預計於**6月14日(五)前**將試卷、答案卡送至各校教務處。
- (二)請務必檢查答案卡與「應報到新生名冊」的臨時班級、臨時座號一致。
- (三)測驗科目：國文、數學（範圍為國小五、六年級，題型為單選題）。
- (四)施測時間：第2節考國文、第3節考數學，每節45分鐘。
- (五)編班測驗為全縣統一命題，**由各校自行負擔試卷、答案卡之印製費、讀卡費**，費用請以「應報到新生名冊」人數計算，**單價30元／人**。
- (六)備用答案卡及試卷數量：各校「應報到新生名冊」人數的5%。
- (七)測驗結束後，請各校於**6月20日(四)**下班前**彌封答案卡**並**送至各區中心學校**（如下表）。**試卷由各校自行保管**。
- (八)請中心學校協助點收**答案卡**，屆時會由專人到校收取。

(九) 各區中心學校

行政區	中心學校	區內學校
彰化區	信義國中小(國中部)	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彰安國中、彰德國中、芬園國中、花壇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信義國中小(國中部)
和美區	和美高中(國中部)	和美高中(國中部)、線西國中、伸港國中、和群國中
鹿港區	鹿鳴國中	鹿港國中、鹿鳴國中、福興國中、秀水國中
員林區	永靖國中	員林國中、明倫國中、大村國中、永靖國中、大同國中
溪湖區	溪湖國中	溪湖國中、埔鹽國中、埔心國中、成功高中(國中部)
北斗區	埤頭國中	北斗國中、田尾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埤頭國中
田中區	田中高中(國中部)	田中高中(國中部)、二水國中、社頭國中
二林區	萬興國中	二林高中(國中部)、萬興國中、竹塘國中、大城國中、草湖國中、芳苑國中、原斗國中小(國中部)

(十) 監考人員注意事項：

1. 「試題本袋」內裝有「答案卡袋」。
2. 「答案卡袋」有1張紅色卡片——「電腦閱卷人數統計表」，上方印有應考人數，若學生缺考，請監考人員確實填寫統計表。
3. 請確認新生拿到正確答案卡，並請留意新生是否會劃卡；請勿於欄位以外的空白處書寫文字，以免造成讀卡失敗。
4. 測驗結束後，**請收回全部試卷與答案卡**，清點數量確認無誤後，請將「試題本袋」和「答案卡袋」分開放置。

(十一) 試場規則：

由於編班測驗與升學考試性質不同，編班測驗成績僅作為編班的依據，目的是讓校內編班結果更趨近常態分配，以回應教師在教學現場的需求；且編班測驗成績不納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也不進行校際間的比較或評鑑，不會影響學生權益及學校校務。因此，**請各校自行訂定試場規則，詳列於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並請於學校網站公告置頂**，以利新生家長查詢知悉。

(十二) 「第1階段S型編班」結束後，會分別提供編班測驗成績給各校，請學校遵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不得公開學生排名，妥為保存與管理成績資料，以維護學生權益。如涉及成績處理與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重要】新生未參加編班測驗之處理方式**

1. 登錄於「已報到新生名冊」但缺考之新生
→ 不安排補考，成績以0分計算，仍參加「第1階段S型編班」。
2. 未登錄於「已報到新生名冊」之新生
→ 不安排補考，一律參加「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3. 未參加「第1階段S型編班」及「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之新生
→ 請各校確實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

試題本袋(範例)

○○市○○○年度國小基本學力檢測 試題本袋

學 校	123456-○○○國小		
考 試 科 目	國 語 文	班 級	5 年 01 班 人 數 23
號 碼 起 迄	01-23 號		
份 數	1. 試題本：共 25 份(含 2 本備用) 2. 答案卡：共 25 份(含 2 張備用)		
備 註			

附：1. 施測前，請將答案卡裝入答案卡袋，再行施測。
NO.0002

答案卡袋(範例)

答案卡袋

○○市○○○年度國小學生
基本學力檢測
學校：123456-○○○國小
科目：國語文
班級：5年01班
人數：25人

no.1

各班電腦閱卷人數統計表

班級	101	校 名	鹿鳴國中	學 校	科 目	國文
年級	●●●●●●●●					
班級	●●●●●●●●					
座號	●●●●●●●●					
科目	●●●●●●●●					
應 考 人 數	30					
詳 細 填 寫	缺、空座號					
日 期	月 日					
備 註						

- 煩請監考老師按座號發卡片。
- 請監考老師詳細填寫本統計表，如發現有學生不按規定使用二B鉛筆者，煩請老師再跟同學糾正，以便電腦讀卡後的資料正確無誤。
- 本統計表，連同電腦卡及空號一齊送回教務處。謝謝合作！
- 本統計表，請監考老師確實填寫缺空號，如未填寫完整，讀卡有誤，煩請貴校自行處理。

鹿 泰 TEL: (04)836-4657 FAX: (04)836-4658

↑ 電腦閱卷人數統計表：請監考老師確實填寫缺考座號。

鹿鳴國中 電腦閱卷答案卡

年級	1	班級	1	座號	1	姓 名	王大明	科 目	國文
年級	●●●●●●●●								
班級	●●●●●●●●								
座號	●●●●●●●●								
科目	●●●●●●●●								

※作答前請核對答案卡上之號碼，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監試人員處理。
※畫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畫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
※範例：正確→●●●●●●●● 不正確→●●●●●●●●

1	A B C D	21	A B C D	41	A B C D	61	A B C D
2	A B C D	22	A B C D	42	A B C D	62	A B C D
3	A B C D	23	A B C D	43	A B C D	63	A B C D
4	A B C D	24	A B C D	44	A B C D	64	A B C D
5	A B C D	25	A B C D	45	A B C D	65	A B C D
6	A B C D	26	A B C D	46	A B C D	66	A B C D
7	A B C D	27	A B C D	47	A B C D	67	A B C D
8	A B C D	28	A B C D	48	A B C D	68	A B C D
9	A B C D	29	A B C D	49	A B C D	69	A B C D
10	A B C D	30	A B C D	50	A B C D	70	A B C D
11	A B C D	31	A B C D	51	A B C D	71	A B C D
12	A B C D	32	A B C D	52	A B C D	72	A B C D
13	A B C D	33	A B C D	53	A B C D	73	A B C D
14	A B C D	34	A B C D	54	A B C D	74	A B C D
15	A B C D	35	A B C D	55	A B C D	75	A B C D
16	A B C D	36	A B C D	56	A B C D	76	A B C D
17	A B C D	37	A B C D	57	A B C D	77	A B C D
18	A B C D	38	A B C D	58	A B C D	78	A B C D
19	A B C D	39	A B C D	59	A B C D	79	A B C D
20	A B C D	40	A B C D	60	A B C D	80	A B C D

答案卡樣式
(年級、班級、座號、姓名、科目，會統一套印)

★備用卡應填寫劃記：年級、臨時班級、臨時座號、姓名、科目。

★未使用之備用答案卡應一併彌封。

★彌封後，請監考老師於監試人員一欄簽名。
★考量到各校人力分配有限，故僅要求監試人員簽名，試務人員簽章與否請各校自行決定，但仍請各校教務處要瞭解考試情況，避免讀卡結果與試場紀錄表不一致或其他錯誤情形。

監試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請確實核對考生資料是否與答案卡一致。
- 測驗結束，請務必收回所有答案卡，並依號碼順序排列。
- 汙損之答案卡請勿置入本袋，請繳回試務中心存查。
- 卡片收回本袋後，請暫勿彌封，亦暫勿簽名。
- 經試務人員點收無誤，彌封本袋後，請監試人員與試務人員共同於彌封處簽名，以示負責。

十一、第1階段S型編班【7月18日】

(一) 時間及地點

1. 時間：7月18日(四)上午10時開始，請各校務必準時與會。
2. 地點：彰化縣立萬興國中視聽教室。
3. 方式：請各校註冊組長攜帶隨身碟、職名章。

(二) 說明

1. 編班規則請參閱p. 11。
2. **雙(多)胞胎手動調整原則**

(1) 不同班調整為同班

班級較前的雙(多)胞胎不動，將該班與另一雙(多)胞胎同號碼之新生對調。

(2) 同班調整為不同班

號碼較後的雙(多)胞胎調整至人數最少的班級；倘各班人數皆相同，則調整至最末班；若雙(多)胞胎皆編在最末班，則號碼較後的雙(多)胞胎調整至第1班、第2班……依序安置。

3. **融入式特教生安置方式(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1) 身心障礙學生

原則上不必參加常態編班，由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自行安置，惟未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疑似」特教生，應視為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安置，請洽學特科曹老師：04-7273173#313)。

(2) 資賦優異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資優生應與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惟各校若因教學排課需求欲將資優生編於同班，請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資優生分組編於同班事宜，**每組(班)至多以3人為限**，並請確認資優生已納入「已報到新生名冊」。請於**7月11日(四)下班前**函報會議紀錄予教育處學特科備查，並請將分組編班名冊(附表4)寄至信箱：may711711@chc.edu.tw(資優生之鑑定與安置，請洽學特科洪老師：04-7273173#406)。

(3)各組資優生手動調整為同班之方式

甲、若2位在A班，1位在B班：

A班資優生不動，調整與B班資優生同號碼之A班新生。

乙、若3位皆在不同班級：

班級在前的資優生不動，調整與其他資優生同號碼之新生。

丙、若欲調整之同號碼新生亦為資優生，則資優生不動，調整該班前1號之新生，若前1號新生亦為資優生，則調整該班後1號之新生。

4. 編班結束後，請各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編班當天請「**立即**」將編班結果名冊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學生姓名請遮蓋中間部分**，例如：劉華→劉○、陳小明→陳○明、莫那•魯道→莫○•○道)

(2)自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導師抽籤結果應當天「**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3)編班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3年**（包括常態編班之測驗成績、結果名冊、簽到單、照片錄影紀錄等，及導師編配過程之結果名冊、簽到單、照片錄影紀錄等）。

十二、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8月15日】

(一) **8月9日（五）前**

請將「補報到新生名冊（附表3）」E-mail給萬興國中教務處：chang831222@chc.edu.tw，並列印1份紙本**逐級核章**，於公開抽籤當日**攜至現場**核對並繳交。

(二) **8月15日（四）上午10時：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於萬興國中視聽教室辦理。

十三、各類新生名冊寄送時程表

	工作項目	寄送期限	送件方式	說明
第一次	應報到新生名冊	5月24日(五) 下班前	學校資料 上傳平台	◆ 新生參加測驗之名冊， 用於印製答案卡 ◆ 寄出後不再變動 ◆ 請參閱p. 8
第二次	實際到考新生名冊	6月25日(二) 下班前	學校資料 上傳平台	◆ 用於整理編班成績，並補上未登錄於前項名冊之已報到學生。 ◆ 請參閱p. 8
第三次	已報到新生名冊	7月11日(四) 下班前	學校資料 上傳平台	1. 「已報到新生名冊」 2. 「新生普通班班級數預估表(附表1)」
			郵寄紙本 至 萬興國中	1. 「已報到新生名冊」 2. 「新生普通班班級數預估表(附表1)」 3. 「雙(多)胞胎同意書(附表2)」
				◆ 用於第1階段S型編班 ◆ 寄出後不再變動 ◆ 請參閱p. 9
第四次	補報到新生名冊	8月9日(五)前	電子檔 E-mail至 萬興國中	◆ 補報到新生名冊(附表3) ◆ 用於第2階段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 ◆ 寄出後不再變動
			8月15日 (四) 當日帶紙本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資料上傳平台**：<https://www.exchange.chc.edu.tw/years/112/gslogin>

◆ 萬興國中教務處E-mail：chang831222@chc.edu.tw

彰化縣國中常態編班各類新生名冊說明

一、應報到新生名冊

(一) 名冊來源：請於「學籍系統／新生編班／新生作業」下載國小端提供之國小畢(修)業生名冊(格式為Excel檔，下載方式請見**操作手冊**)，並將資料**複製貼上**至**範本檔**(格式為**CSV檔**，請勿變更範本檔欄位配置)。

(二) 請於**5月24日(五)下班前**進行以下調整，並上傳至平台：

1. 請編輯「臨時班級」與「臨時座號」欄位

代表測驗當日之「教室」與「座位」，格式應為「數字」。**各校可自訂臨時班級人數，惟每班人數應一致**(例：某校新生共64人，自訂1個臨時班級25人，則臨時班級人數應為：1班25人、2班25人、3班14人)。

2. 請檢核以下項目(無須編輯)

- (1) 性別：男生為1，女生為2，**請勿**手動修改成中文或其他數字。
- (2) 流水號：請與學籍系統之「臨時編號」(如A000_)保持一致。
- (3) 相關流水號、備註：請保持空白。

3. 將以下學生**抽離名冊**(若此類學生擬一同參加編班測驗，得不抽離)

(1) 融入式特教生(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2) 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專案編班新生。

校名	縣立○○國中	班級數	3	總人數	64				
流水號	臨時班級	臨時座號	性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編班類別	相關流水號	備註
A0001	1	1	1	張○○	N123456789	幸福國小	0		
A0002	1	2	2	洪○○	N223456789	幸福國小	0		

二、實際到考新生名冊

(一) 名冊來源：5月24日前上傳平台之「應報到新生名冊」。

(二) 請於**6月25日(二)下班前**進行以下調整，並上傳至平台：

1. 登錄於名冊但未到考之新生

- (1) 確定仍就讀貴校：名冊照舊，不必刪除，**成績以0分計算**。
- (2) 確定擬就讀他校：逕予刪除，**流水號不得遞補**。

2. 未登錄於名冊，但當天已報到者(無論是否到考)

請在名冊最後方加入該生資料(請以「流水號最末號」加1號寫入)。

三、已報到新生名冊

(一) 名冊來源：6月25日前上傳平台之「實際到考新生名冊」。

(二) 請於**7月11日(四)下班前**進行以下調整：

1. 補報到者：在名冊最後方加入該生資料，以流水號最末號**加1號**寫入。
2. 確認就讀他校者：逕予刪除，**流水號不得遞補**。

(三) 請將以下學生**抽離名冊**：

1. 融入式特教生 (**僅身心障礙**)
2. 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專案編班新生

(四) 請確認**資賦優異**新生**已納入本名冊**。

(五) 請依以下原則註記**雙(多)胞胎**

1. 雙(多)胞胎想**隨機編班**：請於「編班類別」寫入數字「**0**」，於「相關流水號」寫入另一位雙(多)胞胎的流水號(如下範例張○○)
2. 雙(多)胞胎想要**同班**：請於「編班類別」寫入數字「**2**」，於「相關流水號」寫入另一位雙(多)胞胎的流水號(如下範例洪○○)
3. 雙(多)胞胎要**不同班**：請於「編班類別」寫入數字「**3**」，於「相關流水號」寫入另一位雙(多)胞胎的流水號(如下範例陳○○)
4. 上開註記是為了快速辨識雙(多)胞胎在名冊上的相對位置，編班當日調整雙(多)胞胎前，仍會再次核對「雙(多)胞胎編班意願同意書(附表2)」，若名冊與同意書之調整方式不同，則以**同意書**為準。

校名	縣立○○國中	班級數	3	總人數	64				
流水號	臨時班級	臨時座號	性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編班類別	相關流水號	備註
A0001	1	1	1	張○○	N123456789	幸福國小	0	A0002	
A0002	1	2	2	張○○	N223456789	幸福國小	0	A0001	
A0003	1	3	1	洪○○	N323456789	幸福國小	2	A0004	
A0004	1	4	2	洪○○	N423456789	幸福國小	2	A0003	
A0005	1	5	1	陳○○	N523456789	幸福國小	3	A0006;A0007	
A0006	1	6	2	陳○○	N623456789	幸福國小	3	A0005;A0007	
A0007	1	7	1	陳○○	N723456789	幸福國小	3	A0005;A0006	

★本名冊為**S型編班**當日使用，**請務必再三確認**，並上傳至平台及郵寄紙本★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新生S型編班時程表

日期地點 時間	113年7月18日(四) 萬興國中					
9:50~10:00	報到					
10:00~10:05	萬興國中校長致詞					
10:05~10:10	縣府長官致詞					
分組	A			B		
編班開始時間	編號	學校	督學	編號	學校	督學
10:10	A1	彰化藝術高中	白淑如	B1	大村國中	黃敏宜
	A2	陽明國中	白淑如	B2	員林國中	黃敏宜
	A3	彰安國中	白淑如	B3	明倫國中	黃敏宜
	A4	彰德國中	白淑如	B4	永靖國中	黃敏宜
	A5	彰興國中	白淑如	B5	大同國中	黃敏宜
	A6	彰泰國中	白淑如	B6	和美高中	黃俊錡
	A7	信義國中(小)	白淑如	B7	和群國中	黃俊錡
10:50	A8	芬園國中	白淑如	B8	福興國中	黃俊錡
	A9	花壇國中	白淑如	B9	伸港國中	黃俊錡
	A10	溪湖國中	黃敏宜	B10	線西國中	黃俊錡
	A11	成功高中	黃敏宜	B11	鹿鳴國中	黃俊錡
	A12	埔鹽國中	黃敏宜	B12	鹿港國中	黃俊錡
	A13	埔心國中	黃敏宜	B13	秀水國中	黃俊錡
	A14	萬興國中	張峻銘	B14	埤頭國中	許惠茹
11:30	A15	芳苑國中	張峻銘	B15	北斗國中	許惠茹
	A16	大城國中	張峻銘	B16	溪州國中	許惠茹
	A17	竹塘國中	張峻銘	B17	溪陽國中	許惠茹
	A18	二林高中	張峻銘	B18	田尾國中	許惠茹
	A19	草湖國中	張峻銘	B19	二水國中	蘇玉芳
	A20	原斗國中(小)	張峻銘	B20	田中高中	蘇玉芳
	A21			B21	社頭國中	蘇玉芳

※若貴校參與編班之新生數僅足以編成**1班**，且預估國一新生普通班班級數僅**1班**者，**編班當日得不出席**，但仍應於編班前提供**新生名冊**等相關資料。

彰化縣國中新生S型編班規則

- 一、男女生分別依測驗成績由高而低排列名次。
- 二、編班前，每間學校都要抽取自己的起始點（學生測驗成績之名次），該校男女生使用相同起始點。
- 三、測驗成績第X名（起始點）的男生自第1班開始，依班級正序每班編入1人，至所有男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 四、測驗成績第X名（起始點）的女生自最後1班開始，依班級倒序每班編入1人，至所有女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例：設某校普通班共9班，抽出學生起始點為測驗成績第5名者

班級	1	2	3	4	5	6	7	8	9
男生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⑮
	①	②	③	④	編畢				
女生	⑬	⑫	⑪	⑩	⑨	⑧	⑦	⑥	⑤
	⑭	⑮							①
	編畢					④	③	②	①

【註】依本規則進行編班時，可能出現特殊情形：若班級人數差異大於1人，係因男女兩條S型最後都排到該班，導致該班人數多於其他班級。